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資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費，依租用電路頻寬及光纖數量計算，收費對象分為下列兩類：

- 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。
- 二、非本校所屬單位。

第三條 依電路頻寬收費如下：

一、單條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（一）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：

- 1. 1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4,000 元整。
- 2. 1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9,000 元整。
- 3. 10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27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非本校所屬單位：

- 1. 1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9,000 元整。
- 2. 1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20,000 元整。
- 3. 1000 Mbps 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 60,000 元整。

二、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租用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時，電路頻寬由大至小排序，其中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100% 收費，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50% 收費，第三條電路（含）以上以原費率之 30% 收費。

第四條 相鄰兩建築物間如尚有直鋪（光纖間不含中繼設備）之備援多模光纖電路可使用，則需求單位得向中心提出租用申請，每兩芯多模光纖電路之月租費為 1,000 元整。

第五條 租用單位應繳之年度費用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支付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視需要得自行訂定收費辦法，作為單位資訊服務事務支出之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